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宸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震

代 理 人 游秀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

附表：本件支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宸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北羅東分行	富泰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9月15日	10,500元	FS0000000